

附件 2

2022 年度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我局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市场秩序监管和综合执法、反垄断执法调查、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食品安全监管、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质量安全监管以及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统一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围绕广州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工作总纲和“保安全、促发展、惠民生”工作目标，推动全市“三品一特”安全形势平稳可控，市场主体活力有效激发，市场运行规范有序，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知识产权

强市和质量强市建设稳步迈进，取得系列新成效：我市在2021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绩效考核中排名全国第二、全省第一(2022 年考核评审)；在省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中获得 A 级，居全省第一；获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 A 级，药品安全考核 A 级，全省“双打”考核第一档次；获“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称号，入选“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城市”。

2.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1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工作	1.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综合应用。 2.促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拓展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湾区通办”。 3.争取更大范围推广商事登记确认制。 4.完善企业信息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制度，深入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	1. 依托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全面整合办理“照、章、税、保、金、银”等多部门事项，精简 22 张表单 469 项信息。2022 年共刻制电子印章超过 25 万枚。 2. 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全市“证照分离”改革累计惠及企业 64.51 万户，精简材料比率 17.77%，办理时限平均压减 54.12%，跑动次数压减比率 99.99%。 3. 依托广州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全市全面深化升级商事登记“穗澳通”合作，全力推动实现穗澳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为拟在广州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提供更便利的无纸化开办企业商事登记服务。 4. 2022 年，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等信息 1087 万条。积极推进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市共制定随机抽查任务 1756 个（其中跨部门联合抽查任务 431 个），抽查市场主体 7.22 万户、非市场主体 7051 户（个），将抽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 28887 户市场主体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予以公示，实施信用约束。率先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应用范围拓展到各行业各领域，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开放给全市各行政部门共享共用，优化监管资源配置。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新能源与智能汽车制造等重点领域和行业，将信用状况好、信用风险低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支持支柱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2	强化消费维权保护工作	1.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2.组织指导应对处理消费维权类舆情。 3.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在消费监督方面的合作交流。 4.推进基层消费维权站点建设。 5.做好迎接全国城市消费者满意度测评工作。	1.在市层面由分管市领导担任召集人、共 30 个单位组成的联席会议机制基础上，组织各区调整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区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建立了市区两级由政府牵头的高规格联席会议机制，进一步整合各部门的消费维权行政资源。 2.妥善处理消费维权投诉。2022 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接收处理消费咨询投诉举报工单共计 86.63 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9034.22 万元。 3.积极落实《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创新粤港澳大湾区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工作实施方案》、《粤港澳大湾区消费维权合作备忘录》，完善大湾区内消费纠纷异地处理机制，为消费者跨域维权提供便利条件。 4.落实经营者首问制度，在全市建设消费维权服务站 1205 个、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企业 123 个，发挥企业放心消费服务“前哨”作用，将消费维权和解服务渠道前移，在消费前端为消费者提供争议和解服务。 5.印发《广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凝聚系统上下维权合力，持续深化消费维权工作。中消协全国城市满意度测评报告显示，我市排名从 2021 年 28 名上升为 20 名。
3	加强市场监管执法工作	1.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对重点领域政策措施开展集中审查不少于 600 项。 2.加强直播电商等新业态监管，整年度监测互联网媒体数量不少于 60 家， 3.严查价格、广告、合同、侵权假冒、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更好服务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1.推进公平竞争审查，集中审查抽查我市政府采购重点领域政策措施 520 份，通报问题文件 12 份并指导责任单位完成整改；集中审查抽查我市重点部门重点领域 691 份“一事一议”政策措施开展，发现问题文件 4 份并指导责任单位完成整改。 2.开展互联网广告监测，全年对 61 家互联网媒体进行了实时监测。 3.深入治理市场秩序，查处民生领域违法案件 2704 宗，专项检查网站网店 35.9 万个次，加强价格监管，责令退款 2591.61 万元，4 宗反不正当竞争案件入选广东十大典型案例，数量居全省第一。
4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1.严守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防线，加强集中监管仓建设管理，充分发挥“首站拦截”作用。 2.督促农贸市场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强化食品（食用农产品）全链条监管。 3.大力推进食品检验量不少于 53000 批次，全市 100%食品销售单位实现风险分级动态管理。	1.发布集中监管仓地方标准，完善财政支持集中监管仓机制，建立“穗冻频”视频监控平台，处置进口冷链食品涉疫事件 250 起，主动拦截阳性进口冷冻食品 217 批、5548.2 吨，检出阳性样本 764 份。 2.强化食用农产品快检。2022 年，全市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共快检“肉、菜、鱼”等食用农产品 240.69 万批次，筛查销毁问题产品 4.03 万公斤。全市 100%食品销售单位实现风险分级管理，对多次抽检不合格、受到行政处罚等食品销售者上调风险等级，加大监督检查频次。 3.组织开展全市 11 个行政区域食品安全抽检，2022 年市本级完成食品检验量 59484 批次，市食检所完成 12053 批次，共计完成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71537 批次。抽检任务完成率超过 100%，圆满完成了省、市民生实事食品检验量要求。

5	全面 推进 质量 管理 工作	1.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构建以市民满意为导向的公共服务质量监测体系。 2.开展广州市市长质量奖评选，不断提升“广州质量”“广州品牌”竞争力、话语权。 3.编制我市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意见，推进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示范创建。 4.实施检验检测服务业“筑基”“强链”“提质”工程。 5.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防安全风险。	1.积极开展以市民满意为导向的公共服务质量测评，推动公共服务由政府部门“端菜”向由市民“点菜”转变，公共服务质量稳步提升，广州在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评估中，由第23名上升至第7名，位列全国副省级城市第3名、全省第1名。 2.及时修订《广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着力培育打造质量强市标杆企业。组织全市制造、服务、工程、教育、医疗等领域组织和个人积极申报第七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和第五届广州市市长质量奖，与往年相比申报数量有较大增长，创历史新高。 3.抓实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设，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印发《2022年广州市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创建工作要点和目标分解表》。组织召开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加强各责任单位协同。 4.深入实施“筑基”“强链”“提质”工程，印发《广州市检验检测服务业产业链工作机制》，有效形成“链长”“链主”双链三级推进机制。指导举办穗港大湾区检测认证行业交流研讨会，完成两批检验检测认证专家库和服务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征集，形成产业链调研报告7篇，完成宣传片拍摄，基本完成“九个一”核心任务。 5.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电动自行车、燃气器具、电线电缆等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检查企业7.48万家次，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252份，立案调查质量违法案件538宗。特别是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成效明显，组织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专项整治“百日行动”集中攻坚力度大，查处违法案件181宗，居全省第一。
6	提升 特种 设备 监管 水平	1.持续开展气瓶充装单位、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安全隐患排查。 2.推广电梯事务社区治理和电梯托管管家，推进电梯无纸化维保工作。 3.创建全国电梯智慧治理试点城市，提升广州电梯应急救援智慧化水平。 4.研究推进工业气瓶追溯体系建设。	1.对全市所有气瓶充装单位开展年度监督检查，完成全部工业气瓶充装单位的数据对接。 2.建成广州电梯智慧治理平台。平台具有5大业务应用系统、270多项功能，凝聚12大创新亮点。目前，广州市智慧治理平台注册维保单位372家，覆盖维保电梯数173360台，无纸化维保电梯151062台，全市无纸化率达87.14%。 3.全市电梯应急救援实现智慧滴滴救援及时有效处置电梯突发困人和故障事件。全市电梯平均救援响应时间11.1分钟，电梯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全国领先。 4.建立气瓶充装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确保全市697万只气瓶充装安全。
7	推动 知识产权 质量 管理	1.编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加大对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政策支持。 2.加快高价值专利产品培育，促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 3.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 4.推动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申报国家级展会并永久落户知识城。支持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升级为大湾区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	1.编制纲要，已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实施，加大对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政策支持。 2.建立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机制，激励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扶持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51项。围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证券化、交易、保险等业务，大力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专利商标质押869笔，惠及企业763家，融资金额153.06亿元。 3.积极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制定并实施《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主动公开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事项的办事指南，便捷社会公众获取权利救济路径。 4.深化中新广州知识城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总结五年综改工作情况，梳理了20条全国、全省首创清单；编制新一轮《中新广州知识城深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实施方案》。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永久落户知识城。经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委托的咨询机构联系国家发改委，现正在推动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升级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交易中心。

8	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	1.完善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机制，切实提升监测有效性和及时性。 2.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全链条日常监管，有计划开展监督抽检。 3.深入推进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助推“注册+生产”跨区域产业链发展。	1.不断完善药、妆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工作机制，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对药、妆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力度。 2.组织开展全市11个行政区域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抽检共完成338批次，保质保量落实抽检计划要求。 3.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企业自查机制、情况通报机制、监督检查机制等，与卫生健康部门联合督促医疗机构落实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印发并完成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全链条日常监管计划。
---	------------	--	---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为142,751.8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42,434.33万元,预算执行率99.78%。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22年部门整体目标为：通过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更加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强化监管执法，市场竞争环境持续改善；创新消费维权工作机制，市场消费环境持续向好；特种设备安全态势平稳可控；推动标准化工作与城市管理、生态文明等领域的融合发展局面；加强重点监管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防控生产、销售、餐饮环节食品风险，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市场“双创”环境持续提升,加强质量宏观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和认证管理，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加快推动知识产权运用和转化。全局运行平稳。具体对应以下11项关键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年报完成率	85%以上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批次	65000 批次以上
	质量指标	在用电梯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化妆品检验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电梯报警接警及时率	98%以上
		专利资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开办零成本	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发明专利量年均增长率	25%及以上
		万台特种设备事故死亡人数	0.26 人以下
		标准化氛围	良好
	可持续影响	全局信息系统运行正常运行时间占运行总时间比	95%以上

2.绩效监控执行情况

为提高各单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注重预算过程监控，市局印发了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通知，组织各处室、各单位对 2022 年度 114 个项目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双监控”。在做好日常运行监控的同时，重点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及“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监测专项经费”等五个项目的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根据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局机关、承压院、药检所、能源院等 13 个预算单位及时调整了项目绩效指标，局机关、食检所、机电院、保护中心等 8 个单位及时申请预算资金调剂，确保完成年度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

3.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各单位根据绩效评价及年中绩效监控结果及时总结项目开展情况，对项目预期实现绩效目标及时调整，对项目预算安排采取了及时性、针对性的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项目实施效益及质量。局机关在部门预算经费安排中对绩效评价获“优”等结果的“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监测专项经费”项目予以重点保障；保护中心在绩效监控过程中着重分析项目效益指标预期实现情况，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周期从6个月压缩至1个月以内。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通过收集各处室及各单位报送信息，综合评定我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7.66分，等级为“优”。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履职效能”指标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一级指标下设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自评得分49.76分，详细自评情况如下：

（1）“整体效能”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总分值25分，自评得分24.99分。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分值5分，自评得分4.99分。扣分原因为我局部分月份未达到序时进度。

(2)“专项效能”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总分值25分，自评得分24.77分。其中，“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分值20分，自评得分19.77分。扣分原因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受惠企业数量”目标企业数800家，实际达成为763家。“专项资金支出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2.“管理效率”指标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23个三级指标，自评得分47.9分，详细自评情况如下：

(1)“预算编制”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2)“预算执行”指标包含2个三级指标总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其中，“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

(3)“信息公开”指标包含2个三级指标总分值4分，自评得分3分。其中，“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分，扣分原因为我局部分单位在财局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被通报存在问题。“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

(4)“绩效管理”指标包含3个三级指标总分值15分，自评得分15分。其中，“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绩效结果应用”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分值7分，自评得分7分。

(5)“采购管理”指标包含 7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8.9 分。其中，“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0.5 分，自评得分 0.5 分，“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 分，扣分原因为少数合同未能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备案时效性”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0.9 分，扣分原因为少数合同未在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备案。“采购政策效能”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该二级指标自评得分 8.9 分。

(6)“资产管理”指标包含 6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其中，“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资产盘点情况”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资产管理合规性”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7)“运行成本”指标包含 2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其中，“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三) 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监测专项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资金 11,110 万元，支出 11,110 万元。

我局围绕“四品一械”的监管重点开展抽检工作。其中食品全年对所有食品大类、品种和细类实施 100%监督抽检，对我市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实施 100%监督抽检，大型超市、食品批发市场实施 100%监督抽检，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实施 100%监督抽检。实现了乳制品每周抽检，食用农产品每月抽检，高风险食品每季度至少覆盖一次的抽检频率，并针对近年来发现不合格食品及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跟踪抽检。配合广州市电动自行车三年整治工作，强化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的抽检工作，全年抽查电动自行车 120 批次，比 2021 年增加 65%以上。

同时，结合舆情热点，开展自制凉茶、网络食品、代餐食品、预制菜等市民关注程度较高的重点食品品种专项抽检等食品专项抽检共计 21 次，共计抽检 1.9 万批次，发现不合格 509 批次，不合格发现率 2.64%。

2.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2022 年预算安排资金 5,000 万元，支出 4,990.8 万元。

一是支持我市专利权人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工作。对 84 家维权企事业单位进行资金补助，降低了我市专利权人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的成本；设立海外维权援助机制建设项目，持续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分析海外知识产权摩擦动态及热点问题，发布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分析；开展海外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举办 2023 年广州市海外知识产权人才培训班，科学设置“企业 IPR 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课程”“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基础课程”，共培养广州市海外知识产权人才 100 余人，建立广州市海外知识产权人才档案并入库广州市海外知识产权人才库；利用司法鉴定、公证服务、会计审计服务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50 宗，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良好。

二是推进我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培育高价值专利项目 51 个，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受惠企业达 869 家，实现有效发明专利量年均增长率 26.4%，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集聚了 2 家国字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3 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5 家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4 家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和 43 家市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形成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张网”，构建起集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高效运营、公共服务、人才培育于一体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三是持续推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建立商标品牌培育机制，挖掘培育区域商标品牌资源。2022 年，全市商标申请量 367723 件，商标注册量 310356 件。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有效商标注册量达到 216 万多件，累计有中国驰名商标 140 件，集体商标 25 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1 个，地理标志商标 13 件。

3.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资金 4,300 万元，支出 4,300 万元。

围绕市民群众“食得放心”总体目标，积极推动我市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用农产品快检体系建设，通过加强对重点市场、重点区域、重点食品品种的监管力度，进一步落实市场开办者管理责任和销售者主体责任，进一步鼓励民众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2022 年，计划完成快检 190.64 万批次。

2022 年，全市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按计划要求完成了自检工作，对“肉、菜、鱼”等消费量大的主要品种做到天天检，2022 年累计完成快检 240.69 万批次，筛查销毁问题产品 4.03 万公斤，并及时公布检测结果信息，有效保障了市民“一日三餐”的菜篮子安全，销售环节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顺利完成了预期目标。

4.标准化战略工作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资金 1,240 万元，支出 1,240 万元。

一是标准化战略专项资助资金效应放大。全市有 6 个区落实了年度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二是推动产业标准国际化。紧抓重点产业链和优势领域，树立标杆示范，引领各类主体积极参与标准国际化活动。南方电网公司和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主导多项国际标准编制，为国际标准贡献“广州方案”。三是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再创佳绩。2022 年成功争取 3 个国家级、10 个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落户广州，涵

盖第一、二、三产业，以标准化助力产业提升，为推动广州标准化工作，发挥羊群效应，树立了标杆。

（四）主要工作成效

1.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工作。2022年，我局共投入2,992.86万元，优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推动国家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试点城市建设。推动30项事项试行“一照通行”证照智能联办，优化“穗奥通”商事登记服务。对2.9万余家企业实施包容审慎触发式监管，2022年末全市市场主体总量达315.55万户，同比增长3.88%。

2.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2022年，我局共投入247.57万元，用于全面推进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强化消费教育宣传，共推送热点文章513篇，撰发消费维权原创稿件84篇。提升12345平台维权效能，接收处理消费投诉举报咨询86.63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9,034.22万元

3.加强市场监管执法工作。2022年，我局投入共704.38万元，用于加强市场监管执法工作。规范治理涉企收费，检查各类涉企收费主体963家，实施经济制裁金额1828.96万元，为各类市场主体直接减负956.74万元。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121宗，罚没金额1108.39万元。查处价格违法案件203宗，责令退款1047.07万元。

4.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2022年，我局投入共16,037.97万元，完成食品抽检10.13万批次，合格率98.37%；快检食用农产品223.32万批次，筛查销毁问题产品3万多公

斤。开展整治市场秩序“百日行动”，推动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经营交易秩序持续改善。

5.全面推进质量管理工作。2022年，我局共投入2,836.59万元，用于进一步推动质量变革和高质量发展。我市3家组织荣获第七届省政府质量奖，9家组织荣获提名奖，获奖数量居全省第一。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排名上升至全国第七、全省第一。重点产品质量国际比对提升行动成效明显，发布12项先进团体标准。推进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示范创建。

6.提升特种设备监管水平。2022年，我局共投入12,277.36万元，用于完善特种设备预防机制，加强特种设备风险分析。排查特种设备风险隐患3.9万余项，跟踪处理率100%，全市未发生特种设备较大事故和重大影响事件，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7.推动知识产权质量管理。2022年，我局共投入6,495.91万元，用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升华知识产权战略。我市有效发明专利量11.77万件、有效商标注册量216万件，同比分别增长26.4%和14.8%，我市79项专利获第23届中国专利奖，40项专利获第九届广东专利奖，我局荣获最佳组织奖，取得历史最好成绩。

8.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2022年，我局共投入5,271.66万元，用于加强药品、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管。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推进46个专项任务，检查企业1.6万家次。完成药品抽样检验3281批次、化妆品抽样

检验 2256 批次、医疗器械抽样检验 490 批次，合格率分别为 99.54%、98.5%、91.84%。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 年，我局个别绩效指标未达到年初目标。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受惠企业数量”目标企业数 800 家，实际完成 763 家，在采购合同签订与备案方面，均有极少部分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与备案。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树立绩效意识，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

我局将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并持续加强对工作人员绩效管理意识的培养和绩效管理能力的提升，提高对财政资金的总体绩效管理水平。一是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做好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重视各环节绩效管理工作，提高总体绩效管理水平；二是通过聘请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或高校绩效管理专家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绩效目标管理能力，持续提升项目实时监控水平，为自身工作开展发挥导向作用。

（二）优化绩效指标设置，发挥绩效管理“指挥棒”作用。

我局将持续优化绩效指标设置，一是组织力量对现有的预算项目进行分类梳理，并按照类别建立绩效目标管理模块，同类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基本遵循同一原则及类似表述，尽量设置量化指标，为指标设置明确的考核方式以及清

晰的量化目标值，便于事后进行绩效完成情况的考核与评价；二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合理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尤其加强关键性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再沿用不符合工作实际的、过于简单的绩效目标。三是绩效目标应该根据当年实际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如在运行监控过程中发现政策或社会环境出现变化导致部分指标预计无法完成，应及时对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进行相应的调整，确保与实际工作内容保持一致性，确保目标内容覆盖当年主要工作内容。

